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51

陸越界在我東引海域電魚

士林分署跨海變賣陸籍快艇進帳 34 萬餘元

為剝奪犯罪所得，落實刑法沒收新制，貫徹國家公權力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積極協助檢察機關辦理「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」。繼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連江地檢署）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於今年 3 月 7 日合作順利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88 萬元拍定大陸籍抽砂船後，連江地檢署再囑託士林分署變價大陸籍違法越界電魚之快艇一艘（下稱系爭快艇），在兩機關積極合作下，亦順利於日前以 34 萬 4 千元賣出。

大陸籍人士劉○華等 4 人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三哥」之陸籍船東，於去年 4 月 21 日駕駛系爭快艇，未經許可情形下駛入東引禁止限制水域內，並在連江縣東引鄉老鼠沙 0.1 浬處，使用電魚槍捕魚，經馬祖當地居民發覺，並通報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（下稱第十海巡隊）派員至上開海域巡查，當場查獲正利用防鯊器採捕水產的劉○華等 4 人，立即將人逮捕，並扣得系爭快艇一艘，案經第十海巡隊移送連江地檢署偵查起訴，由連江地院判決劉○華等 4 人處有期徒刑 6 到 7 個月不等，犯罪工具即系爭快艇沒收。

連江地檢署遂將系爭快艇囑託士林分署進行變價程序，消息在馬祖地方傳開，吸引南竿鄉當地村長前來應買，系爭快艇順利在今年 10 月 24 日以 34 萬 4 千元賣出，為國庫挹注收入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為徹底斷絕大陸漁船越界電魚及抽砂船越界盜砂之違法行為，將持續與連江地檢署攜手合作，積極辦理經判決確定沒收之大陸籍船舶的變價事宜，以落實沒收新制，並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及領土的完整性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